

舟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

舟医保中心〔2019〕10号

舟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舟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参保人员：

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落实异地就医各项政策要求的通知》（国医保监函〔2019〕1号）及《舟山市医疗保障局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舟山市推进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异地就医管理相关操作问题通知如下：

从2020年1月1日起，在职职工驻外地工作和退休人员长

期异地居住申请长住外地备案，备案后居住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均可就医，享受参保地待遇。备案申请三个月内不能更改和取消。备案期间在舟山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视作市外定点医疗机构。

舟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

2019年12月13日

抄送：市医保局，各县（区）医保局

舟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
